

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2 日

科號/組別	11220ZY 100211 11220ZY 100212	人數限制	人數不限（限電機系）
課程名稱 (中文)	服務學習--電機系	課程名稱 (英文)	Student Service
開課單位	電機系	課程負責人	姓名：洪毓珽教授 連絡電話：(03)571-5131 ext. 62175 e-mail： ychung@ee.nthu.edu.tw 課程助教：鐘元駿 校內分機：34178 e-mail： lsps94105@gmail.com
開課時數	開課時數：3 單位 基礎訓練時數：10 小時 服務時數：20 小時		
上課時間	星期一到五中午 12:10-13:00	上課地點	各館舍電機系使用空間
服務時間	20 小時	服務地點	各館舍電機系使用空間

課程簡述

本課程中，同學分區分組維護校內環境整潔，老師與助教以公平確實方式檢查評分。

課程大綱

一、課程目標

- 期望達成學生對本系所處環境的認識與愛護，學習主軸為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和團隊合作的經驗。
- 課程目標：鼓勵學生對所屬區域及設備發揮責任感與愛心，增加同學和師生之間向心力，給予成長過程中正向而寶貴的經驗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基本訓練與服務活動。

三、課程進度

- 課程每周進度及服務內容簡要說明（表格不足填寫者，請自行增減行列使用）

日期	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學期第一週	擇日辦理	電機系各館舍	課程內容說明	
學期第二至十六週	週一至五 12:10	電機系各館舍	分組進行環境維護工作，一星期工作一次，每次一小時。	
學期第一至十六週	週一至五	電機系教室	學期當中參與電機系認證為學習護照之演講及系友會 TEEN 講座，主題包括職涯策略規劃、前瞻技術與產業趨勢介紹、系友職	

			場經歷與生活經驗分享等，共計 10 小時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合作機構說明

無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

1. 整學期全勤且檢查都通過者為 85 分。
2. 該次課程遲到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3. 該次課程曠課者，扣總成績 20 分。
4. 經助教或系上工作人員檢查不通過且不改進者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5. 整學期全勤且檢查都通過者，加總成績 10 分。
6. 因故提前一日請假得以擇期補做，不予扣分。

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複審意見

補充說明

依據教育部所訂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實施方案」，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、學校及社會（社區）三方面，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：

1.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2.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，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；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，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、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，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。
3.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，也帶給社區（機構）新的思考，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，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，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

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，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，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，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。